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4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郭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0,4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0,451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，借款動用期間以核准日起算3年，於借款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展延3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利率以核貸日起5個月內依年息0%固定計息，期滿後依年息12%固定計息，被告則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8萬0,45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上開債權業經寶華銀行讓與原告並經公告周知在案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